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6.972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首期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3月10日,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2年10月14日,航天长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2月9日	8.54	1128.82	125	16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9日	8.36	163.94	19	0.06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3月22日	8.54	1057.7068	1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年12月27日	8.36	163.94	19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此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2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22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 分位值;2021年Δ EVA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2021-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计算机—计算机应用—IT服务”。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时,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时,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以2017-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0.73%,不低于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ROE为6.72%,不低于4.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 分位值水平;2021年Δ EVA大于零。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峰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A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 1 / 1 / 0.6 / 0 (2)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B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 1 / 0.6 / 0 / 0 (3)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C级”,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2021年度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 (2)除1人考核业绩为基本称职,2021年度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115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969,721股。

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2名被激励对象已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故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按0.6系数实施解锁,其余未达到行权条件的8,072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69,721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2.解除限售数量:1,969,721股

3.解除限售人数:11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苏子华	董事、总裁	15.01	3.002	20%
郭会明	副总裁	14.58	2.916	20%
王新明	副总裁	14.43	2.886	20%
刘大军	副总裁、代董事会秘书	14.43	2.886	20%
王艳彬	副总裁	14.86	2.972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915.5868	182.3101	19.91%
合计		988.8968	196.9721	1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6.9721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1,368	2.92%	0	1,969,721	11,171,647	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083,633	97.08%	1,969,721	0	439,053,354	97.52%
三、总股本	450,225,001	100.00%	1,969,721	1,969,721	450,225,001	100.00%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242.5772万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27.49万元,成交均价5.4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连任年限的规定,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杭州银行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由于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前述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下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卿午先生、王洪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目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37%,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3年3月31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江购物,股票代码:601116)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三江购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5.13元/股,滚动市盈率64.45倍,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6.42倍(中证全指零售业指数H30175,2023年3月30日)。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商品零售。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三、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 换股起止日期从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所以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造成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001,47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001,475.28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2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1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37.51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73.86%,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87.8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3-0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4日、2月4日、2月18日、3月4日和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至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5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 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71、临2022-081、临2022-087、临2022-091、2023-001、2023-005、2023-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91,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8,142.88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宝来集团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原公告中关于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2023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将不超过550,000.00万元, 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租赁等	航天时代	不超过550,000.00	不超过18%	254,413.78	14.56	2023年度,公司预算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国航天发射继续保持高频次态势,为应对不可预见的临时性保障措施,节省决策成本,提高科研生产效率,公司2023年度预计数较上年实际发生数有一定增加。
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及租赁等				73,805.09	5.25	
合计				328,218.87	-	-

现对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23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将不超过550,000.00万元, 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租赁等	航天时代	400,000.00	21%	40,845.06	254,413.78	14.56	2023年度,公司预算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国航天发射继续保持高频次态势,为应对不可预见的临时性保障措施,节省决策成本,提高科研生产效率,公司2023年度预计数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及租赁等	航天时代	150,000.00	11%	10,195.31	73,805.09	5.25	
合计		550,000.00	-	51,040.37	328,218.87	-	-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原公告无其他变化。根据上述补充说明情况,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应内容做出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1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4月06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06日(周四)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06日(周四)0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0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